

附件一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說明：文字下方劃線部分為修正內容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第一條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農村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 Rural Development Foundation），依<u>財團法人法</u>暨中華民國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p>	<p>第一條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農村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 Rural Development Foundation），依中華民國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p>	<p>配合「財團法人法」修正。</p>
<p>第二條本會以促進國際農業交流，協助國內外各地區農村與農業發展為宗旨。其主要業務如下：</p> <p>一、有關農業生產、運銷、加工、消費之規劃及協助事項。</p> <p>二、有關農業資源利用規劃與保育事項。</p> <p>三、有關農村社區發展之規劃與建設事項。</p> <p>四、有關農村衛生及農家膳食營養之規劃、改善及指導事項。</p> <p>五、有關農業研究、人才之培育及訓練之協助事項。</p> <p>六、其他有關農業及農村發展相關事項。</p> <p>本會為提供各項農業技術服務，得接受國內外政府機構、民間組織及私人之委託，以合作計畫進行。</p>	<p>第二條本會以促進國際農業交流，協助國內外各地區農村與農業發展為宗旨。其主要業務如下：</p> <p>一、有關農業生產、運銷、加工、消費之規劃及協助事項。</p> <p>二、有關農業資源利用規劃與保育事項。</p> <p>三、有關農村社區發展之規劃與建設事項。</p> <p>四、有關農村衛生及農家膳食營養之規劃、改善及指導事項。</p> <p>五、有關農業研究、人才之培育及訓練之協助事項。</p> <p>六、其他有關農業及農村發展相關事項。</p> <p>本會為提供各項農業技術服務，得接受國內外政府機構、民間組織及私人之委託，以合作計畫進行。</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三條本會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 14 樓，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辦事處。</p>	<p>第三條本會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 14 樓，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辦事處。</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四條本會之基金為新台幣 644,930,000 元，由下列各捐助人依其認捐金額捐助之。</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新臺幣 600,000 元。</p> <p>經濟部捐助新臺幣 100,000 元。</p> <p>亞洲商工總會捐助新臺幣 500,000 元。</p>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 200,000 元。</p> <p>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捐助新臺幣 100,000 元。</p> <p>中國農民銀行捐助新臺幣 200,000 元。</p> <p>台灣土地銀行捐助新臺幣 200,000 元。</p> <p>台灣省合作金庫捐助新臺幣 200,000 元。</p> <p>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捐助新臺幣 500,000 元。</p> <p>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捐助新臺幣 30,000 元。</p> <p>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捐助新臺幣 100,000 元。</p> <p>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捐助新臺幣 100,000 元。</p>	<p>第四條本會之基金為新台幣 644,930,000 元，由下列各捐助人依其認捐金額捐助之。</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新臺幣 600,000 元。</p> <p>經濟部捐助新臺幣 100,000 元。</p> <p>亞洲商工總會捐助新臺幣 500,000 元。</p>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 200,000 元。</p> <p>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捐助新臺幣 100,000 元。</p> <p>中國農民銀行捐助新臺幣 200,000 元。</p> <p>台灣土地銀行捐助新臺幣 200,000 元。</p> <p>台灣省合作金庫捐助新臺幣 200,000 元。</p> <p>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捐助新臺幣 500,000 元。</p> <p>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捐助新臺幣 30,000 元。</p> <p>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捐助新臺幣 100,000 元。</p> <p>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捐助新臺幣 100,000 元。</p>	<p>本條文未修正。</p>

<p>財團法人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捐助新臺幣 100,000 元。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捐助新臺幣 100,000,000 元。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捐助新臺幣 40,000,000 元。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捐贈新臺幣 500,000,000 元。 農友種苗公司捐贈新臺幣 2,000,000 元。 本會亦得隨時接受公私機構、團體、公司及個人之動產、不動產等之捐贈。</p>	<p>財團法人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捐助新臺幣 100,000 元。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捐助新臺幣 100,000,000 元。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捐助新臺幣 40,000,000 元。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捐贈新臺幣 500,000,000 元。 農友種苗公司捐贈新臺幣 2,000,000 元。 本會亦得隨時接受公私機構、團體、公司及個人之動產、不動產等之捐贈。</p>	
<p>第五條本會設董事會，負責保管基金，制定業務方針，審核預算及決算，核定本會內部組織、規章，任免主管人員並督導業務推行。</p> <p><u>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組織之，董事人數應為單數</u>，並由董事中互選三至五人為常務董事，再由全體董事從常務董事中推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暨綜理董事會事務。</p> <p>本會董事組成情形如下： <u>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u> <u>二、經濟部代表。</u> <u>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u> <u>四、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代表。</u> <u>五、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代表。</u> <u>六、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代表。</u> <u>七、農業專家代表</u></p> <p><u>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本會董事八人，由主管機關就上列第一至第六款遴聘之。</u></p> <p><u>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選聘七人與本會業務有關之學者、專家為董事。</u></p> <p><u>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p>	<p>第五條本會設董事會，負責保管基金，制定業務方針，審核預算及決算，核定本會內部組織、規章，任免主管人員並督導業務推行。</p> <p>董事會由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並由董事中互選三至五人為常務董事，再由全體董事從常務董事中推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暨綜理董事會事務。</p> <p><u>必要時，本會得經董事會同意設駐會常務董事若干人。</u></p> <p>本會董事組成情形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u>二人</u>。 經濟部代表<u>一人</u>。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u>一人</u>。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代表<u>一人</u>。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代表<u>一人</u>。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代表<u>一人</u>。 農業專家代表<u>三人至五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修正主管機關遴聘董事席次。 2. 董事人數修正為單數。 3. 刪除設駐會常務董事。 4. 由主管機關遴派八人，故刪除原單位代表席次。 5. 原條文第八條董事任期、連任、解任規範移至第五條。
<p>第六條本會置<u>監察人</u>三人至五人，負責監察業務及財務，並互推一人為常務<u>監察人</u>。 <u>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選聘與本會業務有關之學者、專家為監察人。</u> 本會<u>監察人</u>組成情形如下：</p>	<p>第六條本會置<u>監事</u>三人至五人，負責監察業務及財務，並互推一人為常務<u>監事</u>。</p> <p>本會<u>監事</u>組成情形如下：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代表一人。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代表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九條修正監察人席

<p><u>一、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代表一人。</u></p> <p><u>二、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代表一人。</u></p> <p><u>三、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代表一人。</u></p> <p><u>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u></p> <p><u>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p> <p><u>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p>	<p>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代表一人。</p>	<p>次。</p> <p>2. 原條文第八條監事任期、連任、解任規範移至第六條。</p> <p>3. 第七條本會聘任專家監察人規範移至第六條。</p> <p>4. 現行條文監事修正為監察人。</p>
<p>第七條本會董事及<u>監察人</u>由主要捐助人所指派之代表擔任，因職務變動而離開原捐助單位時，該原捐助單位<u>另行推派適當人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u></p>	<p>第七條本會董事及監事由主要捐助人所指派之代表擔任，因職務變動而離開原捐助單位時，該原捐助單位得改派接替人選。本會董監事得視實際需要，<u>選聘與本會業務有關之學者、專家為董監事。</u></p>	<p>1. 現行條文監事修正為監察人。</p> <p>2. 修正捐助單位改派董事及監察人之規範。</p> <p>3. 現行條文本會聘任專家監察人規範刪除移至第六條。</p>
<p>第八條<u>董事及監察人</u>均為無給職，惟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但董事長係專職，<u>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u></p>	<p>第八條<u>董事會董事及監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監事均為無給職，惟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就其薪資報酬與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擇一領取。機關及團體代表擔任本會董事及監事，於職務變動時，自動喪失資格，由董事長洽商原推派單位另行推派適當人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u></p>	<p>1. 配合「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二條修正。</p> <p>2. 第八條監事任期、連任、解任規範移至第六條。</p> <p>3. 修正董事長支薪規範。</p> <p>4. 現行條文監事修正為監察人。</p>

<p>第九條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常務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擔任之。</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或代表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托為限。</p> <p>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議決，應有全體董事及常務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並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相關聯事業之投資及處分，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等重要事項，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開會應分別邀請<u>監察人及常務監察人</u>列席。</p>	<p>第九條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常務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擔任之。</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或代表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托為限。</p> <p>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議決，應有全體董事及常務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並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相關聯事業之投資及處分，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等重要事項，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開會應分別邀請<u>監事及常務監事</u>列席。</p>	<p>現行條文監事修正為監察人。</p>
<p>第十條 <u>本會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u></p> <p><u>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u></p> <p><u>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會利益。</u></p> <p><u>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或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u></p> <p><u>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u></p> <p><u>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1. 增訂條文。</p> <p>2. 配合財團法第五十一條，增訂條文。</p>
<p>第十一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會經常業務暨監督所屬人員。</p>	<p>第十條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會經常業務暨監督所屬人員。</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會視業務情形與合作計畫之需要得聘請顧問。</p>	<p>第十一條本會視業務情形與合作計畫之需要得聘請顧問。</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本會之組織，人員之編制、辦事細</p>	<p>第十二條本會之組織，人員之編制、辦事細</p>	<p>條次變更</p>

則，另行訂定，由執行長提報董事會核定實施。	則，另行訂定，由執行長提報董事會核定實施。	
第十四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 <u>五</u> 個月擬具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計畫及預算變更時亦同。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造具業務報告書，決算書送 <u>監察人</u> 會議查核及董事會認可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 <u>二</u> 個月擬具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計畫及預算變更時亦同。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造具業務報告書，決算書送 <u>監事</u> 會議查核及董事會認可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1. 條次變更。 2. 依預、決算法及相關規定修正。 3. 現行條文監事變更為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會之業務經費，由下列來源支應。 一、基金孳息。 二、服務收入。 三、政府補助。 四、其他。 基金之保管與運用，應符合「 <u>財團法人法</u> 」及 <u>相關子法</u> 之規定，其管理辦法另定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會之業務經費，由下列來源支應。 一、基金孳息。 二、服務收入。 三、政府補助。 四、其他。 基金之保管與運用，應符合「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u> 」第12點規定，其管理辦法另定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	1. 條次變更。 2. 配合「財團法人法」修正。
第十六條 本會業務與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五條 本會業務與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本會因故必須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以任何方式歸屬 <u>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u> ，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會因故必須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以任何方式歸屬 <u>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u> ，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處理之。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u>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本會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本會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u> <u>違反前項規定致本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1. 增訂條文。 2. 配合「財團法人法」第五十四條，增訂條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所在地之法院辦理登記，於登記完成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章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所在地之法院辦理登記，於登記完成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